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3〕35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导师双选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导师双选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2日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办法 (2023年修订)

为使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序开展,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进步,根据《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的指导性意见》(科大研工发〔2023〕35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规范硕士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2023年研究生选择导师意向表》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逾期不交视同弃权。学生可以按志愿填写三位导师,填写少于三位导师默认服从调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填写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2023年导师选择研究生意向表》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逾期不交视同弃权。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有充足的到校科研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 (一) 招生指标基数

导师有在研的科研项目且经费足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情况下(需提供证明并经校科技处认可),招收指标数基数2人。

## **(二) 增减指标数规定**

学院在职导师在 2023 年度取得如下科研业绩之一者，可申请增加招生指标(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1.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西杰出青年基金/广西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1 项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2. 获得自治区级人才称号(以正式下文为准)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3. 2023 年累计实际新增科研经费 15-30 万元可增加指标 1 人，经费 30-50 万元可增加指标数 2 人，经费 50 万元以上可增加指标数 3 人(纵向科研项目以合同经费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实际到校经费为准);

4. 个人排名第一，广西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5. 上一年度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2，广西科技大学排名前二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6.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第五条** 最后根据学生和导师的选择结果，学院基于最优双选的原则进行分配并于 10 月 10 日前公布分配结果。

**第六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导师，或未落实导师的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分配导师，请相关导师配合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接受学生。

**第七条** 一经确定，即启动对应培养工作，不得中途提出中断或变更请求。

**第八条** 以上材料签字确认后按规定时间报到研究生秘书处（柳东校区 L3—305 研究生秘书办公室）。

**第九条** 其他说明：

（一）在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情况的，停招研究生 1-3 年；

（二）导师出现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取消招生资格；

（三）在硕士点评估、学科评估、研究生招生、答辩、开题等各项需要导师支持的工作中，各位导师应积极配合，填报相关材料，若不配合开展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核减招生指标；

（四）所有项目、论文、获奖等在申请增加指标时只计算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五）所有科研项目均不包含校级项目；

（六）每名导师 2023 年最多指导 5 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七）在 2023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送审过程中，所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有 1 人的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一般

(60-74分)，则该专业型类别硕士最多可新招收研究生2人；如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2人及2人以上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一般，则该专业型类别硕士最多可新招收研究生1人；如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1人学位论文出现专家评审意见不合格的，原则上该专业型类别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具体需结合专家复评结果和该导师指导研究生实际质量综合确定。

(八) 在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培养一届硕士生的导师(近三年有新主持国家级课题且尚未结题除外)，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确因课题研究需要需招收硕士生的，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配备第二导师后方可招生。

(九) 2023年拟划拨不超过10%的研究生由校外导师独立指导；

(十) 2023年新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以第一导师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有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除外)。

(十一) 每位导师可额外指导不超过2名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标单列。

(十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科大研工发〔2023〕35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导师双选办法(2022年修订)》(科大机车发〔2022〕9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2日印发

---